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更新日期：2020/3/9

##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送件須知

### 一、依據：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

外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本卡：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 國際公認比賽、競技、評鑑之首獎者，或具國際聲望之學術或商務人士。
- (三) 現為各國國家級研究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四) 受聘各國大學終身教授並獲領終身成就殊榮。
- (五)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著有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
- (六) 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或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亞洲運動會前三名。
- (七) 投資一億美元以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及其外國母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高階經理人，或具有投資一億美元以上之潛在投資人或其高階經理人。
- (八) 為我國當前政策，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之重大計畫及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
- (九) 其他對我國學術、專業領域或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專案申請之學術或商務人士。

###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1、請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索取，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或自移民署網站下載【申請書下載】，詳實填寫。
- 2、檢附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長 4.5 公分，寬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應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 推薦函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自行申請者：須檢附本申請須知第二點所述相關資格之證明文件。

2、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代為申請或邀請單位推薦申請者：附推薦函。

(三)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四、申請方式、卡效及在臺停留期間：

##### (一) 申請方式：

1、申請人在台灣地區申請者：請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2、申請人在海外地區(含港澳，不含大陸地區)者：請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申請，再轉移民署審核。

3、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代為申請或邀請單位推薦申請者：由代申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本送件須知第三點所述應備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 (二) 卡效及在臺停留期間：

1、卡效：本卡效期五年，期滿不得延期，逾期應重新申請。

2、在臺停留期間：每次自入境翌日起，可在臺停留九十日。

#### 五、注意事項：

(一) 如需延期停留，可檢具延期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需繳費)，停留期間之活動，依停留簽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如同時持有學術商務旅行卡及其他30天以上之停留效期(如60天或5年多次可延期)簽證者，依其簽證停留天數認定；逾期停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規定辦理。

#### 六、查詢資訊：相關資訊請利用移民署網站查詢。